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5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9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李董事長逸洋 記錄：王兆慶

肆、出席人員：

周常務董事清玉 周清玉
黃常務董事淑玲 黃淑玲
陳常務董事來紅 陳來紅
李常務董事兆環 請 假
黃董事志芳 李逸洋代
杜董事正勝 黃淑玲代
施董事茂林 盧孳艷代
侯董事勝茂 祝春紅代
盧董事天麟 田春枝代
謝董事志偉 周清玉代
夷將·拔路兒董事 陳來紅代
祝董事春紅 祝春紅
朱董事偉誠 請 假
盧董事孳艷 盧孳艷
田董事春枝 田春枝
蔡董事宛芬 請 假
何監察人志欽 請 假
許監察人璋瑤 請 假
張監察人豐淦 請 假

伍、列席人員：

外交部秘書 朱麗玲
財政部專門委員 顏春蘭
行政院衛生署主任秘書 張丹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長 李來希
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編審 張月女
教育部主任 劉麗貞
曾執行長中明 曾中明
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 楊筱雲
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鈴翔
本會工作人員 林慧芬、顏玉如、王兆慶、盧孟宗、莊淳惠、
林柳村、陳麗蓉、趙佳音、呂怡璇、張政榮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第 5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二案：96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報告案。

決議：洽悉；另可研議將銀行定期存款分散存放不同銀行，俾提高孳息。

第三案：96 年度 1 至 10 月份工作進度報告案。

決議：洽悉。

第四案：我國出席 2007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 5 屆性別聯絡人網絡（GFPN）會議專案報告。

決議：洽悉；有關本次 APEC 第 5 屆性別聯絡人會議報告之建議事項，應儘量納入年度計畫內容推動；有關國家報告之研擬應即早準備，並邀請婦權會委員及相關部會共同研議。

第五案：我國出席 2007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 12 屆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WLN）專案報告。

決議：洽悉；有關本次 APEC 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之聯合宣言及建議事項，本會應積極於年度計畫內納入配合方案，又涉及其他部會業務部份，可提報行政院婦權會，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

第六案：本會赴美參與 2008 年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UN-CSW）國際事務代表甄選暨補助辦法報告案。

決議：洽悉；有關購買機票相關規定，請洽外交部確認。

捌、討論案：

第一案：本會 97 年度預算暨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參考與會者發言意見，於原編列預算額度內修正相關計畫；另主計處所提預算書表格式之意見，請研究參考辦理。

第二案：本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97 年度 APEC 性別議題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整）

附件：與會者發言摘要

壹、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第 5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陳常務董事來紅：

員工旅遊活動辦理情形如何？

曾執行長中明：

經調查員工意願，大部分員工表達不喜歡過夜活動，因此採碧潭一日遊、下午 Ktv 歡唱形式辦理。

第二案

案由：96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報告案。

黃常務董事淑玲：

可以問一下年度預算剩下 800 多萬的原由及預計至 12 月是否仍有剩餘款？如果經費有剩餘，是否表示有餘力和資源做更多事？

曾執行長中明：

97 年度將會增加聘用人力，往年經驗到年底通常都只會剩下 100 至 200 萬，如果剩太多表示經費編列不太合理。

黃常務董事淑玲：

因為基金會是行政院婦權會的智庫，研究員 7、8 位稍嫌不足，還有很多工作需要人力的投入，不知道基金會可不可以增加多一點人力拓展智庫的工作？

曾執行長中明：

97 年度人事經費大概會增加 200 萬，這部分就會增加 2 到 3 名的研究員。

祝董事春紅：

APEC 專案經費 1 至 9 月使用還不到一半，會不會影響到內政部日後的補助？

黃副執行長鈴翔：

這個部分屬專案補助，程序上是先提送婦權會報備之後才會向內政部申請。所以每一年度都是以業務功能作為評鑑指標；若有餘絀則需繳回內政部。

李處長來希：

18 頁有錯，註 14 的地方，勞保舊制請改為勞退舊制。

李董事長逸洋：

基金會本金 10 億，利率 1.7% 左右，是不是可以分散存款，讓利率提高，以增加孳息？

周常務董事清玉：

基金是否可能委外操作，以提高孳息？

張編審月女：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僅能就基金孳息予以運用，董事建議比照勞保作投資或委外操作，不符合捐助章程規定，且高報酬相對高風險，對基金恐未必有利。在章程裡說明基金會本金是不動的，只能動用孳息，比較可行的方法就是像主席說以分散存款來提高利率。

周常務董事清玉：

如果有需要，章程也是可以改的。

李董事長逸洋：

基金或股市的操作風險太高，恐怕不能只看到他的高獲利而沒看見高風險，請再研究小筆分散定存的可行性。

第三案

案由：96 年度 1 至 10 月份工作進度報告案。

無意見通過

第四案

案由：我國出席 2007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 5 屆性別聯絡人網絡(GFPN)會議專案報告。

陳常務董事來紅：

請楊科長分享一下，有關報告中提到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中小企業工作小組，衛生工作小組與我們的業務關聯？

楊科長筱雲：

這是在會議現場，與會者表示贊同檢視這幾個小組，但事後並沒有再繼續追蹤下去，我們討論後認為中華台北是可以提出一些貢獻，不過 APEC 大會還沒有給我們指示如何進行。

陳常務董事來紅：

我們在支持女性就業這部分，內政部或教育部的普照方案，是台灣比較特別的經驗，明年度是否會提出分享？

楊科長筱雲：

若符合明年議題可考慮，也可於國家報告放進這個部分。

陳常務董事來紅：

女性移工及移民部分，不知道本會是否有這部分的議題配合，或 APEC 小組對這部分有沒有心得分享？

楊科長筱雲：

本案已透過國參組請外交部彙整相關辦理情形，移工部份已請勞委會提出因應方法。未來也會請移民署、勞委會，再就相關部分提供我國目前的做法。

黃常務董事淑玲：

我國各部會的性別聯絡人既然要積極參與 APEC 這些訓練，各部會的性別聯絡人是不是應該要規劃一個小組，定期開會？另外參與 APEC 的人是有固定人選，還是隨時是可以變動的？

楊科長筱雲：

中華台北目前是內政部社會司司長擔任性別聯絡人，今年因為司長不克參加，才指派由我來參加 WLN 與 GFPN。另外 GFPN 性別聯絡人部分，目前行政院婦權會要求各部會需指派一位性別聯絡人，所以報告內提報部會的性別聯絡人應與 APEC 工作小組積極參與性別分析訓練工作坊。

黃常務董事淑玲：

所以參加的人固定是司長，那所提交的報告是如何產生？

楊科長筱雲：

主辦國負責的工作團隊，在開會前先將報告重點議題跟格式告訴各個經濟體，這時國內的做法是先籌組會議一起蒐集相關資料後大家就草案討論再彙整，最後簽報定案，再帶到 APEC 會上發表。

黃常務董事淑玲：

請問有經過行政院婦權會國際參與組的討論嗎？

楊科長筱雲：

今年狀況比較特殊，今年剛好是一個空窗期，以往是有的。

陳常務董事來紅：

國家報告是不是出去前也可讓委員先瞭解？可以建立一個流程機制。

祝董事春紅：

流程上，宜到國參組提案報告後再定案。

盧董事孳艷：

APEC 議題部分是在就經福組比較相關，出國則是放在國參組，所以才會產生落差。但淑玲常董的建議是重要的，就「經濟」議題來說，APEC 跟就經福的連結較多，但實質上 APEC 性別議題會牽涉到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所以就經福、國參組都應該要能掌握，因此建立機制是重要的？

楊科長筱雲：

董事們會覺得跟就經福組關係密切，是因為始終環繞著婦女經濟這一塊，當然

不是說健康等其他不重要，只是 APEC 主題重視的就是經濟，如移工部份也是因應經濟發展所產生的問題。性別聯絡人的角色，是希望把落實性別主流化的經驗帶進各部會，今年我們報告的時候，讓其他經濟體印象深刻的一點就是我們做到國內 38 個部會都要提出一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機制，APEC 主辦的 manager 也感到很讚佩。另外這 2 年領軍 WLN 都是由何美玥主委來帶領，所以經濟部、經建會也很重視這議題。

陳常務董事來紅：

我想董事的意見是國家報告應該有個跨組的討論，建立一個較好的報告生產機制。

黃副執行長鈴翔：

誠如淑玲常董提到，可以廣納不同的委員跟董事來參與討論，而且不是只有國參組專案報告的程序，未來流程會有所改善。

李董事長逸洋：

所以必須建立一個跨組機制，報告經慎重討論後再提出。另外也希望我們能主動爭取報告分享，女性移工與勞工的問題外交部跟勞委會若有進展也可以提出來報告。

第五案

案由：我國出席 2007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 12 屆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WLN）專案報告。

盧董事孳艷：

聯合宣言中的保障移民婦女權益及改善，如何回應到目前明年工作計畫，可否說明？

林研究委員慧芬：

WLN 聯合宣言是經與會者共同討論，最後呈報到 APEC 去做建議案，移工部份本會 10 月 31 日的跨領域別議題研討會，已有邀請國外專家、國內部會、婦女團體，一起來探討，包括邀請印尼、APEC 秘書處代表，目前也在蒐集國際相關推動法案，後續若有較密切的合作方案也會提交董事會再討論。

盧董事孳艷：

這部分也有些台灣婦女團體已經在執行，所以是不是可以互相合作，有更具體的方式，基金會當一個統整或政策的推行者，去整合資源跟經驗？我在 UN 開會的時候，菲律賓、印尼代表會用挑戰的口氣指控移工在台灣的處境，所以這部分要有很多積極的作為去改善，未來應該可以有些具體的工作計畫。

黃常務董事淑玲：

宣言裡有些沒有做到，例如促進女性全面參與商業、保障移民婦女權益，台灣在政策上還是不夠的，本會扮演的角色還是要更積極些？宣言上對照台灣政策不足的部分是哪些？除提出具體建議給政府，有些應該可回歸到基金會的角色。

李董事長逸洋：

因為建議與宣言內容牽涉到政府部門各執行層面，去進一步落實、追蹤、檢討改進；可經過行政院婦權會來達成，本會角色可以在資料彙整與建議部份。

黃常務董事淑玲：

這樣也很好，婦權會的提案目前都是婦權會委員在負責，很多時候專業不夠、心力有限，變成無法從長計議，本會有機會參加這些會議，把經驗帶回台灣，給政府好的建議，擔任行政院婦權會智庫的角色，以發揮更大的效力。

朱秘書麗玲：

事實上這兩個報告案國際參與組 11 月 15 日已經報告過，當時委員們對所提的建議事項也都很關切，當時部長指示，兩個報告案裡的建議事項請各部會 11/30 於第 28 次會前協商會議提出落實情形，目前各部會已經在努力朝這方向去作。

陳常務董事來紅：

報告裡寫到 APEC 會員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情形，可以收集一下性別主流化它在其他國家的法源依據是如何，要整合進行政體系時，行政地位跟組織架構又是如何？我想本會很適合去研議這個議題。法源是很重要的，如韓國在 1997 女性發展基本法與 1998 年女性企業支援法案通過後，很多相關配套就跟著延續出來，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就還是靠行政院婦權會、各部會、基金會的力量，從經驗方向及法制方向發展與建置。

李董事長逸洋：

法制層面可以從組織法及作用法分別努力，目前組織法尚於立法院，也努力過好多年。另一部分是作用法，可以再去蒐集資料。

第六案

案由：本會赴美參與 2008 年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UN-CSW）國際事務代表甄選暨補助辦法報告案。

朱秘書麗玲：

因為採購法，請基金會名單一產生馬上報外交部，另購買機票時必須與外交部簽約的旅行社購買機票，才可以報核銷。

李處長來希：

外交部是不是有可能增加補助名額，經費夠的話，由外交部統一補助就好了。另外採購法在補助民間機票，過去沒有指定旅行社的規定，可再查明。

陳常務董事來紅：

我想請外交部同仁在會前會時，提供限制採購機票的相關規定資料給我們委員參考。

張主任秘書丹蓉：

我提供個人經驗，目前機票已經有公定價格，且要電腦登入網站購買，已經不是由旅行社來處理。

李董事長逸洋：

本案洽悉，有關機票規定，請本會再詳加了解。

貳、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 97 年度預算暨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黃常務董事淑玲：

我建議增加蒐集性別主流化的相關資料，目前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部會都需要講師，國外有非常多性別主流化資料，基金會是否可彙整書籍、文章、網站讓各界參考，人事行政局也可連結進來。

黃副執行長鈴翔：

明年度本會研究員除了個別業務項目，需搭配性別支援小組的幕僚工作，及行政院婦權會 5 個小組分工業務，以掌握婦權會的進展。另外明年婦女網站改版，會增設性別主流化專區，該專區希望涵蓋相關講義網站的連結。

周常務董事清玉：

我想提出人身安全的部分，我們婦女權益能夠有這樣的規模其實很謝謝大家，但是離我們期待的理想境界、保障人身安全，還有很多需要做的工作。所以是不是可以有 專案去研究、追蹤，評估整個效益，對於人身安全政策的執行、預算和效益做個瞭解？這工作沒有盡頭，可是要了解已經到哪個程度，我想是不是這邊可以加強？

陳常務董事來紅：

應該就業務面向做分類，哪些是屬於阻止向下沉淪，哪些又有向上提升的功能，業務重心的比例如何？一個是處境改善，一個就是說往前推動，在內容分析上我們應該可以更深入了解資源的配比，也要注意在推動性別主流化、往前走的同時，基本的問題是否真的都有落實改善？

祝董事春紅：

想 請問性別統計座談跟性別影響評估推廣，分別為 60 萬與 40 萬的計畫。統計座談計畫對象其實是中小學教師，目標是透過教育推廣性別主流化的理念，但如果只有 120 人次不知道有多少實務幫助？性別影響評估推廣，要辦理 2 個梯次的工作坊對象目前只有 80 個人，我個人是覺得不夠，不知道各位的意見看法是如何。

黃副執行長鈴翔：

統計座談這個部分，其實後面還有很重要的就是教學手冊的完成，明年度我們是希望出版教學手冊，同時搭配動畫，所以先搭配種子教師的焦點座談，再透過他們去推廣。另外性別影響評估是希望配合研考會的調訓，因為目前性別影響評估還是靠研考會做體制內推動，因此人員選擇是靠研考會處理。

黃常務董事淑玲：

是不是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在明年度計畫可以與此結合，這是個很好的教材，可以一併宣導？

劉主任麗貞：

97 年度性平會計畫可以配合來做沒有問題。這些計畫有由婦權會或基金會的力量到基層，對基層老師有鼓舞作用，所以計畫的指導單位層級是否可提高，如行政院婦權會，讓民眾覺得政府高層也是非常重視。另外我想建議，基層的家庭教育反而是比較欠缺的，目前我們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已經生效，但家庭部分並沒有同步產生意識，這是目前我們在推動時最大的困境，所以我想對社會家庭是不是有同步方案。

陳常務董事來紅：

這計畫是從本會開始，教育部明年也可以做，從種子到普及、從學校到家長，也可以推廣到家長會的部分。

劉主任麗貞：

其實樂於參加學校活動的家庭，都是比較沒有問題的，性別概念上也比較能夠配合學校政策甚至政府政策，但對於在角落的家庭就比較有問題，可能需要有其他的策略，比如低收入戶補助時是否能傳遞同樣的訊息給。那對於校園部分，我們可以納入 97 年計畫，如今天的案子，我們也會把基金會或婦權會列為共同執行的單位。

張編審月女：

針對預算書的格式，現行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方式，係於預算書各項書表之前加具總說明及業務計畫，依序表達，基金之願景或設置目的，為達成該願景或設置目的所採取之中長期計畫或目標，為達成該計畫或目標應有之經營策略，以及在該經營策略下之年度計畫，非營業基金並列示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本基金為財團法人，未規定應依上述方式編列，但也可考量參考辦理，或可解決陳董事建議本基金預算應可呈現那些是過去已作，尚待改進，以及那些是未來有待加強者。

另，本案第 50 頁本基金 97 年度概算表，建議表頭改為「收支預計表」俾與該表實質內容相符，另建議於該表增列 96 年度預算數及 95 年度決算數，俾利分析比較。若擔心因每年度之工作計畫大多不相同，如列示三個年度，該表將非常冗長；建議或可考量將各工作計畫予以歸納為幾項大計畫，並於收支預計表，以大計畫列示，如此即可呈現該基金會三年度之工作重點；至年度各工作計畫，因係收支預計表所列大計畫之子計畫，得以該收支預計表之附表或明細表呈現。

陳常務董事來紅：

可建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及董事會的討論機制，確定願景和方向，才會有上述的效果。

李董事長逸洋：

97 年度工作計畫跟預算原則通過，請送請主管機關核備。有關主計處所提意見請參考辦理。

第二案

案由：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97 年度 APEC 性別工作計畫」討論。

祝董事春紅：

楊科長在前報告案中提到，希望鼓勵相關工作小組或官員參與 APEC 的性別工作坊，那在 97 年度 APEC 計畫鼓勵或補助其他部會代表經費有沒有編列？

黃副執行長鈴翔：

APEC 本身有非常多工作小組分別在各個不同的部會，前案所提意指期待這些工作小組除了參與所屬之 APEC 工作小組會議，也能夠參加 GFPN 會議，所以經費是編列在各不同部會中。